



常宁市人民法院:

普法护童心 送法进瑶寨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吉言轩) 三伏暑盛,炽热炎炎。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我市唯一的少数民族乡——塔山瑶族乡,开展“送法进瑶寨”活动。

活动现场,常宁市人民法院干警通过举办趣味法治讲堂的方式,向瑶乡孩子们重点普及了预防性侵、校园欺凌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讲解了防溺水等暑期人身安全保护技能。课后,

法官和孩子们共同进行了主题为“放飞梦想,奔向未来”的折纸活动,为当地留守儿童开启了一场“沉浸式+互动式”法治课堂体验,为常宁乡村振兴提质赋能贡献司法力量。

近年来,常宁市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工作,结合自身审判职能,积极开展普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干警通过举办趣味法治讲堂的方式,给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



耒阳市人民法院:

开展联合法治宣传活动



法官为群众讲解法律小知识。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谷雅婷) 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余庆法庭联合耒阳市余庆街道办事处,利用农村赶集日到余庆街道青陂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摆放了各类普法展板,罗列了防范养老诈骗、扫黑除恶常态化、禁毒知识、未成年人保护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法官和街道工作人员穿梭在群众中发放普法手册,细心讲解法律小知识。余庆法庭负

责人给前来进行法律咨询的群众现场答疑解惑,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送进群众心中。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10 余人次。

下一步,耒阳市人民法院将持续立足乡村、服务基层,把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融合,进一步拓展便民诉讼服务渠道,积极开展法治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共同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助力和谐美丽的法治乡村建设。

珠晖区人民法院: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邹琳)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珠安家园小区设立宣传点,开展“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活动现场,干警们采用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来往群众讲解防范非法集资诈骗的方法,并结合法院审理的各类典型非法集资案例,特别是针对养老服务、虚拟货币等新型非法集资方式进行重点宣传,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警惕,远离非法集资,避免遭受损失。

下一步,珠晖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立足审判职能,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切实做好防范非法集资法治宣传工作,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南岳区人民法院:

移送拒执犯罪线索 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赵文果 资浩冰) 近日,南岳区人民法院通过移送拒执犯罪线索给公安机关的方式,成功执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件。

陈某某与南岳区某搬运队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南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搬运队赔偿受害人各项损失共计六十余万元,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因南岳某搬运队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陈某某遂向南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向被执行人某搬运队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某搬运队既未主动履行,亦未报告财产状况。该院遂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控,但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因某搬运队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该院又依法追加其经营者周某某为被执行人。

后经查,执行法官发现周某某在案发后出售了名下两套房产,得款一百万元。鉴于周某某收取卖房款后,并未用于支付陈某某赔偿款,也未储存在其个人银行账户下,且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该笔款项用于合理开支,其行为涉嫌故意隐匿财产,系有能力履行而规避执行,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该院遂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在侦查后,确认周某某存在犯罪事实,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周某某之子在其父被刑事拘留后,主动表示愿意代为履行。经法院主持协调,被执行人周某某之子 and 第三人同意在扣减其垫付的医药费后,一次性付清赔偿款,陈某某放弃部分债权并为周某某出具刑事谅解书,双方握手言和,该案顺利执结。

同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申请人陈某某因该事故造成五级伤残和五级精神伤残,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同时,还要负担两个小孩的学费和赡养老人。为帮助其渡过难关,执行法官为陈某某申请了司法救助资金三万元,并上门为其办理了相关手续,充分彰显了司法温度。

下一步,南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完善执行工作联动机制,不断深化执行举措,进一步强化查封、冻结、信用惩戒、追究拒执罪等执行措施的运用,切实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用实际行动和“真金白银”兑现司法为民承诺。

雁峰区人民法院:

成功调解一起商标权侵权纠纷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王娟 高星宏) 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被告某平台网店店主常某立即删除网址链接,停止对原告 OPPO 广东某公司商标权的侵害,并自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0 元。

“OPPO”商标于 2008 年注册,2018 年 6 月 12 日,OPPO 广东某公司取得商标的专用权,权利范围包括手机套等。常某 2021 年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开设了店铺,销售电子数码产品及相关配套商品。2021 年 7 月,OPPO 广东某公司的工作人员发现常某开设的网店上销售含有“OPPO”商标的手机保护套。

随后,OPPO 广东某公司的工作人员通过登录某平台手机软件,购买了侵权商品,工作人员收到购买的商品后,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拆封商品并对商品进行鉴定,确定常某所售商品没有得到商标权利人的许可,并固定证据。2022 年 6 月,OPPO 广东某公司向雁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常某停止销售带

有“OPPO”标志的商品并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努力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考虑到疫情影响,便通过微信平台多次对双方矛盾焦点——赔偿金额组织沟通调解,不断向被告释法明理,促使其主动承担相应的赔偿。同时,又劝说原告考虑被告的主观过错较小及经营时间、经营规模等因素,酌情减少赔偿金额。最终通过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常某删除网络链接,停止销售含有“OPPO”标志的商品并赔偿 OPPO 广东某公司 8000 元,目前已全部履行到位。

法官说法: 商标是指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

蒸湘区人民法院:

拒付儿子抚养费 法官释法促履行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李航) “我儿子身患疾病,仅靠我一人根本无法负担,这次能这么快拿到抚养费,得好好感谢执行法官。”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执结了一起“特殊”的抚养费纠纷执行案件,获得了当事人全某的感谢。

全某与丈夫全某平协议离婚后,约定由全某抚养儿子,全某平每年支付抚养费 40000 元给全某。2021 年,因全某平未支付抚养费,全某向蒸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了解到该案件当事人的儿子全某军罹患精神疾病,虽然

已经成年但需要人常年陪护,急需抚养费来支付医疗费用。遂立即与被执行人全某平取得联系,但被执行人全某平表示暂无履行能力。

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依法查控被执行人全某平银行账户,发现其有足额网络资金在正常使用,便依法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全某平的网络资金账户和银行账户。而后被执行人全某平因资金周转不了,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将执行案款付给申请执行人全某。次日,申请执行人全某收到全某平缴纳的抚养费,该案顺利执结。